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

被告 上綸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陸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7,4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，嗣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其所為訴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爰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綸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綸公司）邀同被告陳慶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及112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各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率各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另約定逾期還款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
計付違約金。詎上綸公司逾期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上綸公司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陳慶源為上綸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主張事實及請求金額均無意見，然無力償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動撥增補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展期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46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/元)	利率 (年)	利息計算 期間	違約金計算利率及期間
1	799,968元	2.22%	自民國114 年12月4日 起至清償 日止。	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146,289元	6.81%	自民國115 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 日止。	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本金合計：946,257元				